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0220號

債 權 人 印 正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印 秉 宏

債 務 人 邱 中 裕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
件聲請應徵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
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